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教育學的概念

社會教育學 (Social education, Sozialpädagogik) 是教育學中的一門科學，其主要概念如下：

一、概念與內涵的確定

「社會教育學」這個概念在十九世紀中葉時確立，但是當時所使用的概念，不像在今天所使用的概念那麼地統一與具體，及能夠加以把握。對於社會教育學的概念、理論的形成，應該用科學的方法來研究，其原則、計畫與實際的形象，都要時常考慮到。

關於社會教育學的內涵，有三方面：一為歷史的原始契機；二為課題與範圍的確定；三為歷史的契機與社會教育課題的互相交織。社會教育學家林格 (H. Ringer) 在其所著「社會教育學導論」(Einführung in die Sozialpädagogik) 一書中，將許多不同的概念，分別加以整理載明(註一)。

波內曼與曼梯希勒 (E. Bornemann und G. von Mann-Tiechler) 兩人出版之「社會教育學手冊」(*Handbuch der Sozialpädagogik*)，對於社會教育學的理論、社會教育學與社會工作的關係都有詳細的陳述(註二)。但很多有關社會教育學的著作，將其內涵放在功能上來看待，也就是着重在「社會幫助」(*gesellschaftliche Hilfe*) 上(註三)。也有些着重在社會教育的課題與目的上，認為社會教育是一種力量，具有社會政治的功能。例如在一九七〇年於紐倫堡(Nürnberg)所舉行的「青年養護與青年照顧之工作團體討論會」(*Diskussionen von der Arbeitsgemeinschaft für Jugendpflege und Jugendfürsorge*, 簡稱 AGJ) 就是本着這個原則而召開的會議(註四)。

二、社會教育思想之歷史發展過程

把社會教育學視為一門科學，其歷史並不長。關於「社會教育」這個名詞的意義內涵的確定，與理論的發展，因為時間不很長，所以有脈絡可循。

「社會教育學」這個概念在十九世紀中葉時確立，但其萌芽時代稍早，於一八三五年時，德國教育家狄斯特威格(Adolf Diesterweg)在其教育論文中首先提出「社會教育學」的概念(註五)。他認為：傳統的教育應該擴大至國民的各個階層，必須實施實際的「社會幫助」，尤其是生活關係的觀察，以發現生活的需要與國民的需要的因素。

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社會教育學的思想的發展，其性質為：注重社會生活的革新的意義，特別

是基於基督教的精神與人道的精神，給予青年之「社會幫助」。然而當時德國的教育很少注意及此。因為它集中力量於學校教育方面，人們把學校教育視為一種手段，用以做為喚醒民族的感情與欲建立

註1··馮H. Rüniger: *Einführung in die Sozialpädagogik*, Witten 1964.

註11··馮E. Bornemann und G. von Mann-Tiechler (Hrsg.): *Handbuch der Sozialerziehung*, 3 Bde. Freiburg 1963/64.

註13··馮W. A. Friedländer und H. Plattenberger: *Grundbegriffe und Methoden der Sozialarbeit*, Neuwied-Berlin 1966; F. Trost: *Der Erziehungsauftrag*, Weinheim 1964, S. 161 ff.; W. Küchenhoff: *Zur Begriffsbildung der Jugendhilfe*, in: Mitt. d. AGJJ, Nr. 45/46, Dez. 1966, S. 9; K. Mollenhauer: *Was heisst "Sozialpädagogik"?* in: ders. (Hrsg.): *Zur Bestimmung von Sozialpädagogik und Sozialarbeit in der Gegenwart*, Weinheim 1966, S. 43 f.; G. Iben: *Die Sozialpädagogik und Ihre Theorie*, in: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15 (1969)4, 397 f..

第一章
緒
論

註14··馮W. Hornstein (Hrsg.): *Kindheit und Jugend in der Gesellschaft*. Dokumentation des 4. Dt. Jugendhilfetags, München 1970, und für 1974 5. Dt. Jugendhilfetags führten.

註15··馮A. Diesterweg: *Wegweiser zur Bildung für deutsche Lehrer*, 1835.

民族國家，進而建立新的社會秩序的工具。社會教育充其量只是實現民族的、社會的以及公民教育的目的而已（註六）。

一談到社會教育學，很容易令人想起著名的社會教育學家拿多爾普（Paul Natorp）。拿氏的社會教育學的觀念是：社會教育不只是實際的「社會幫助」，而且也是透過社會之一種教育。對於拿氏來說，社會教育學的理论具有教育學的觀點，他說：「社會教育學通常要牢牢地把握教育學的課題。」（註七）一直到今天，社會教育學的概念，還是以教育以達到倫理的社會關係為根本，至少有一部分的概念是承襲拿氏的思想的。

另一位建立社會教育學理論基礎的是威爾曼（Otto Willmann），他的概念與拿多爾普相反，認為在社會教育學之中，並沒含有教育學之特殊的觀點。社會教育學所研究的是一「風俗的流傳」與「社會連帶」（社會結構關聯互相連結無形中的一條帶子）中的個體，以及形成生活協同體的基礎（註八）。

社會教育學理論的建立的嘗試，是在一九一〇年左右，由拿多爾普與威爾曼所發展而成。他們雖觀點不同但皆認為：社會教育在不同的範圍包括了社會的工作。這種概念顯示出：照顧與養護那些需要救助（幫助）青年的意義，並且努力透過青年運動而產生的力量來達成，那就是有關於青年的立法。例如一九二二年的共和國青少年福利法（Reichsjugendwohlfahrtsgesetz）與一九二三年的共和國青少年法庭法（Reichsjugendgerichtsgesetz）的制定，二人有貢獻。

在一九二〇年左右，一些有關於社會教育的活動，是包括國民高等學校（Volkshochschule）所

推展的工作，以及工作陶冶、職業教育和專門職業補習學校的教育等。

此外，有關於家庭以外與學校以外的一些社會教育的工作的推展，有很大的成就的是諾爾（Herman Nohl）。諾爾對於社會教育的概念是接受了社會養護與社會照顧的性質的主張。他認為，在工業社會中，尤應提供這種服務。他並以此建立了他的理論基礎。他認為應該對不幸的青少年及受傷害的青少年，予以「生活幫助」（*Lebenshilfe*），也就是「急難幫助」（*Nothilfe*），在理論上的考慮是行得通的。據他所了解，社會教育學不但具有教育的特殊觀點或原則，而且它的性質是在教育的範圍之中。社會教育學的概念是：存在於學校以外之「社會的與國家的教育的照顧」（*die gesell-*



註六：見 H.-E. Pohl: *Der Streit um den Begriff "Sozialpädagogik"* in: *Theorie und Praxis der sozialen Arbeit* 24 (1973) 2, S. 43 f.;

註七：見 Paul Natorp: *Sozialpädagogik* (1899), Stuttgart 1925, 6. Aufl. S. 94.

註八：見 Otto Willmann: *Über Sozialpädagogik*, in: *Jahrbuch des Vereins für Wissenschaftliche Pädagogik*, 31. Jg. 1899, S. 303-321; ders. *Sozialpädagogik*, in: *Lexikon der Pädagogik IV*, Freiburg, SP. 1108 ff.; ders.: *Zur Berichtigung des Schlagwortes "Sozialpädagogik"*, in: *Aus Hörsaal und Schulstabe*, Teil IV, Nr. 2, 1904, Freiburg 1912, 2. Aufl. .

Ischaffliche und staatliche Erziehungsfürsorge) (註九)。

依照諾爾的觀念，社會教育與青年福利的照顧是合為一體的。社會教育所作的努力，在本質上只限於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在解決個人的急難，以及在掌握道德秩序，以形成「國民的健康的生活秩序」(*Eine gesunde Lebensordnung des Volkes*)。這是在所有的社會教育活動中所要努力的。

(註一〇)。

以上所述，拿多爾普、威爾曼、諾爾的理論，是屬於早期的(古典的)社會教育學的理论。

三、社會教育學理論的新命題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社會教育有許多新觀念產生。有關於社會教育的問題的討論，獲致良好的結果。尤其是六十年代，人們對社會教育的問題很有興趣。在那時所表現出來的是一系列社會教育學理論的介紹，以及致力於實際問題的研究。例如胡特(A. Huth)的國民學校中社會教育學的引導路線(*Leitfaden der Sozialpädagogik in der Volksschule, Freiburg 1965*)、克尼爾克(E. Knirck)的社會教育學——簞動的標題或尤甚於此。(*Sozialpädagogik-Schlagwort oder mehr?, Düsseldorf 1962*)、莫倫豪德(Klaus Mollenhauer)的社會教育學概論(*Einführung in die Sozialpädagogik, Weinheim 1964*)、林格(H. Rüniger)的社會教育學概論(*Einführung in die Sozialpädagogik, Witten 1964*)、史立柏(F. Schlieber)的社會教育——社會教育學(*Sozialerziehung-Sozialpädagogik, Heidelberg 1964*)、特洛斯特(F. Trost)的教育

在改變之中 (Erziehung im Wandel, Darmstadt 1955) 及教育論文 (Der Erziehungsauftrag, Weinheim 1964) “拉特克 (H. Latke) 的社會工作與教育 (Soziale Arbeit und Erziehung, Freiberg 1955) “威廉 (Theodor Wilhelm) 的社會教育學的概念 (Zum Begriff Sozialpädagogik, in: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7. Jg. 1961, Heft 3) “溫登克 (C.-L. Furck) 的現代社會教育學的問題 (Die Aufgaben der Sozialpädagogik in der Gegenwart, in: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8. Jg. 1962, Heft 4) “華芬伯格 (H. Pfaffenberger) 的社會工作的基本概念與方法 (Grundbegriffe und Methoden der Sozialarbeit, Newried und Berlin 1966) “波恩曼 (E. Bornemann) 的社會教育手冊 (Handbuch der Sozialerziehung,

註九·見 G. Bäumler: Die historischen und sozialen Voraussetzungen der Sozialpädagogik und die Entwicklung ihrer Theorie, in: Herman Nohl-L. Pallat (Hrsg.) Handbuch der Pädagogik, Bd. 5: Sozialpädagogik, Langensalza 1929, S. 3; vgl. ferner: Herman Nohl: Jugendwohlfahrt, Leipzig 1927; E. Blochmann (Hrsg.): Herman Nohl, Aufgaben und Wege der Sozialpädagogik, Weinheim 1965; n G. Herrmann: Die sozialpädagogische Bewegung der zwanziger Jahre. Weinheim 1956.

註一〇·H.-E. Pohl: Der Streit und den Begriff "Sozialpädagogik, in: Herman Nohl und L. Pallat (Hrsg.): Handbuch der Pädagogik, Bd. 5.: Sozialpädagogik, S. 45.

3 Bde. Freiburg 1963/64, Hrsg.) · 古齊克 (G. Giesecke) 的什麼是社會教育學 (Was ist Sozialpädagogik? in: Deutsche Jugend, 13, 1965, 117ff.) · 樂爾斯 (H. Rohrs) 的社會教育學的理論與實際 (Die Sozialpädagogik in Theorie und Praxis, in: ders. (Hrsg.): Die Sozialpädagogik und ihre Theorie, Frankfurt am Main 1968) 等。

以上那些著作嘗試着集合社會教育學理論家與實際從事社會教育工作的人，企圖建立社會教育學的系統。德國在六十年代有卅青年救助制度的建立，也是由學術研究人員與教師在那時所確立的

社會教育學的新意義，在最近幾年的發展，有令人滿意的理論出現，已經建立了系統與研究的關聯，例如樂斯納 (Lutz Rössner) 就是持這種看法 (註一一)。不過，社會教育學概念在使用上如何與事實配合，倒是一項值得注意的問題。現在的研究爲了克服存在的困難，把社會教育學研究的課題，放在美國學者所說的「社會工作」(social work) 上，這種工作具有世界觀、政治觀以及理想。

就一般而論，社會教育的功能有兩方面：一爲以普通教育學爲範圍的特殊觀點的發揮；一爲以教育具有社會的意義以及道德的意義的發揮，用在受到傷害或急需幫助的人的身上。

以上那些社會教育學的概念，是莫倫豪爾將諾爾的觀念加以擴充與發展而形成的理論。莫倫豪爾認爲：社會教育學是探討一個團體之新的教育尺度的把握，以做爲現代社會問題的回答。因爲社會的發展，有需要給年輕的一代予以幫助，這種需要是經由傳統的教育負荷者 (Erziehungsträger) 提供真正的、正確的教育道路 (Erziehungswege)，讓年輕人走，並在社會化的過程 (Sozialisie-

rungsprozess) 中提供適當的幫助。這些幫助包括家庭教育、休閒時間的安排、職業幫助、政治教育以及在衝突的情境與念難的情況中的幫助(註一二)。在以上的範圍中，克新霍夫(W. Küchenhoff)認為也應該將社會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包括在社會教育學的理论中，這樣使社會教育學的觀念更容易了解(註一三)。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理論，那就是史立柏在其所著「社會教育——社會教育學」一書中所持的將社會教育與社會教育學分開的論點，他認為社會教育學可當成一種特殊的教育學來把握，其標準為「教育與社會之間的關係」(*Zusammenhänge zwischen Erziehung und Gesellschaft*)，他說：「社

註一二 L. Rössner: *Entwurf einer Theorie der Sozialarbeit*, in: *Archiv für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der sozialen Arbeit* 2 (1971); ders.: *Theorie der Sozialarbeit*, München 1973, S. 6.

註一三 Klaus Mollenhauer: *Sozialpädagogik*, in: *Pädagogik*, Fischer-Lexikon Bd. 36, Frankfurt 1964, S. 288; Einführung in die Sozialpädagogik, Weinheim 1964, S. 12 f.; *Was heisst "Sozialpädagogik"?* in: ders. (Hrsg.): *Zur Bestimmung von Sozialpädagogik und Sozialarbeit in der Gegenwart*, Weinheim 1966, S. 32 ff.

註一四 W. Küchenhoff: *Sozialpädagogik*, in: *Pädagogisches Lexikon*, Bd. II, Gütersloh 1970, S. 1073.

會教育學的研究範圍是擴大人與社會之間之教育意義的交互關係。」（註一四）根據他的研究，教育過程是受社會現狀積極或消極的影響。這種意義是：教育具有培養社會行爲和社會秩序的功能，而且許多社會因素與教育有關（註一五）。

由於人的教育是互相影響的，而且每一種教育各有不同的性質，所以史立柏認爲有必要將社會教育學區分爲普通社會教育學與特殊社會教育學。他認爲：普通社會教育學所研究的是教育與人的生活之間，一般有價值的交互作用，以做爲社會的本質來探討；特殊的社會教育學所研究的是人與其所屬的團體之間，教育的意義的關係，以做爲對社會團體的探討（註一六）。

對於社會教育學的範圍，作系統描述的「社會教育手冊」一書，認爲：社會教育是普通的、人的教育課題的別稱，也是教育學的一部分（註一七）。又認爲：社會教育在綜合教育中佔大部分且是有意義的部分，這些部分在工業社會中，很明顯地提出了問題，所以社會教育的目的爲：一爲個人與社會發生關聯，產生一種共同維持社會的責任；一爲爲再生的一代提供社會文化，並促使文化進步（註一八）。

但是，樂斯納則將社會教育視爲是社會工作，並提出了社會工作的理論，稱社會教育學爲「社會工作科學」（*Sozialarbeitswissenschaft*）。他努力爲社會工作建立科學的基礎，其理論架構落足於「批判的理性主義」（*kritischer Rationalismus*）與「理性的批判主義」（*rationaler Kriticismus*）之科學理論的位置上。他在方法論的基礎上，建立可使用的科學理論，在社會工作的範圍中，可以用於解決問題（註一九）。他認爲：社會工作科學是教育科學的附屬科學（*Die Sozialarbeits-*

wissenschaft als Subwissenschaft der Erziehungswissenschaft)。因此社會工作的實際，其課題包括社會工作的事實與過程及目的與作用，在社會工作的範圍中，可以解釋行爲的意義。(註 110)

解析的概念在樂斯納的理論構圖中是中心概念，社會工作的理論便是依據「解析的理論」(*Theorie der Dissozialisation*) 而來，這種理論具有資訊的價值，其本質置於經驗的內涵上，有助於科學方法的獲得，即經由因素分析後可以加以驗證(註 111)。

註 114 引自 Friedrich Schlieper: *Sozialerziehung-Sozialpädagogik*, Heidelberg 1964, S. 34.

註 115 見同註 114，第三四頁。

註 116 見同註 114，第三六頁。

註 117 見 E. Bornemann/G. von Mann-Tiechler (Hrsg.): *Handbuch der Sozialerziehung*, Bd. I, S. 405.

註 118 見 L. Prohaska: *Begriff der Sozialerziehung*，載於同註 117 之書，第二七八頁。

註 119 見 Lutz Rössner: *Theorie der Sozialarbeit*, München/Basel 1973, S. 20.

註 120 見 Lutz Rössner: *Entwurf einer Theorie der Sozialarbeit*, in: *Archiv für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der sozialen Arbeit* 2 (1971) S. 196.

註 121 見 Lutz Rössner: *Theorie der Sozialarbeit*, S. 33 f..

四、現代社會教育學新概念的把握

社會教育學如前所述，具有不同的概念，它的課題也極為廣泛，莫倫豪爾甚至建議廢除「社會教育」這個名詞，依照事實，以其他名詞來取代（註二二）。威廉認為「社會教育」這個名詞在概念上不肯定。而諾爾則認為「社會教育」是對受到傷害及無人管教的青年的「生活幫助」。在現代複雜的社會形態中，對於不同生活範圍的人，提供不同的教育的「生活幫助」，建議定名稱為「青年幫助」（*Jugendhilfe*），包括「青年教育幫助」（*Jugenderziehungshilfe*）、「青年職業幫助」（*Jugendberufshilfe*）、「青年文化幫助」（*Jugendkulturhilfe*）（註二三）。但是另一位社會教育學家柯斯馬勒（*A. Kosmala*）則認為社會教育學與社會工作具有統一性（註二四）。

以上的探討，可以發現教育的討論，必須顧及實際的問題與事實，才不會發生錯誤而致發生誤解。這種情形就如學者專家們對「社會教育學」有不同的概念一樣，也必須顧及實際的問題與事實，對於社會教育的實際問題不斷地討論，才能建立科學的基礎。

在工業社會中，人的危機已經呈現，經觀察以後發現，其原因是由於社會與教育所造成的欠缺。因此必須賦予兩者目的，也要制定規範，以做為「生活引導之道德的根源」（*das sittliche Fundament der Lebensführung*），很自然地也成為「社會生活」與「社會秩序」的形式。不管如何，給予青年幫助，尤其是在衝突的工業社會裏，那是必須的。

哈曼教授（*Prof. Dr. Bruno Hamann*）綜合各學者的意見，提出了社會教育學的定義：「

社會教育學是各種活動的理論與實際之互相把握關聯，做爲社會結構中有關的社會幫助（救助），使其具有社會教育、社會照顧與社會養護的功能，不管是在家庭、在學校、在學校以外之各種年齡的人，皆是受社會教育的對象。」（註二五）以上所引定義，可以明瞭哈曼教授是採綜合性的論調。

社會教育學所承擔的意義應該是：一方面是社會的完整性幫助（*soziale Integrationshilfe*）¹，另一方面是受到傷害的青少年的照顧，並不只限於教育的範圍（地區性之家庭以外或學校以外的範圍）

註二四 見 Klaus Mollenhauer: *Die Ursprünge der Sozialpädagogik in der industriellen Gesellschaft*, Weinheim-Berlin 1959, S. 131.; Ders.: *Was heisst "Sozialpädagogik"?* in ders (Hrsg.): *Zur Bestimmung von Sozialpädagogik und Sozialarbeit in der Gegenwart*, Weinheim 1966, S. 32.

註二五 見 Theodor Wilhelm: *Zum Begriff Sozialpädagogik*, in: Mollenhauer u. a.: *Zur Bestimmung von Sozialpädagogik und Sozialarbeit in der Gegenwart*. Weinheim 1966, S. 24, 27ff..

註二六 見 A. Kosmale: *Mitt. der AGJF*, Nr. 56, 1969, S. 12 (Fußnote 32), den Begriff "Soziagogik".

註二七 見 Bruno Hamann: *Zur Frage der Konstituierung der Sozialpädagogik als erziehungswissenschaftlicher Disziplin*, in: *Pädagogische Rundschau* 29. Jg. (1975) Heft 11, S. 891-892.

(註二六)。因此實施社會教育要按不同的地區予以不同程度之施爲。

爲了使社會教育有效地推展，設立社會教育的機構是有必要的，依照工作的範圍、活動的場所和社會教育的內容，可以分爲下列七大類：

1. 兒童照顧與兒童教育的設施 托兒所、幼稚園、遊戲場所、學前班級等。
 2. 青年工作與學校以外之青年陶冶設施 休閒場所、青年俱樂部、青年旅舍、青年之家、青年中心、青年教育場所、圖書館、青年就業輔導處等。

3. 教育之家的設施 孤兒之家、特殊兒童之家、教育之家、青少年庭園等。
 4. 青少年犯罪矯正設施 教育扶助機構、緩刑的協助、家庭照顧等。

5. 輔導處的設施 父母的輔導、父母的訓練、職業輔導、醫藥衛生輔導等。
 6. 病人、犯人、拘留之人、老人的幫助設施 有自殺傾向的人、瘋狂的人、遲緩的人的幫助；犯人之矯治使其再過社會生活；老人照顧、老人之家等。

7. 流動團體的輔導設施 不固定的社會工作及問題家庭的輔導等(註二七)。

從以上七類的社會教育措施，可以發現：特殊的教育設施與成人教育，也是屬於社會教育的範圍。

五、社會教育學的科學基礎

社會教育學在前面已經指出是有科學理論貫穿其間的，並且也受到科學理論的影響，而且在前面

也已經指出社會教育學是教育學的一部分——一門科學。對於以上的論點，必須從科學方面去思考，才能確定社會教育學之科學基礎。社會教育學在理論方面，可以認定是社會教育的科學的本質（*die wissenschaftliche Instanz für die Sozialerziehung*）；在意義方面，是用教育的力量使社會具有道德倫理（註二八）。因為社會道德教育通常是極為重要的課題，而且整個教育本質也是提出如以上的要求。所以社會教育學在實際方面，特別注重青年與成人的幫助，並有助於理論的發現。

社會教育學的本質，在今天人們所了解的，它是研究社會教育的一門重要科學，所以有必要作進

註二六：見 C. - L. Furck: "Die Erziehung des jungen Menschen ist die gemeinsame unteilbare Aufgabe von Familie Schule und den mit Sozialpädagogik bezeichneten Arbeitsgebieten." in Klaus Mollenhauer (Hrsg.): Zur Bestimmung von Sozialpädagogik und Sozialarbeit in der Gegenwart, S. 66.

註二七：可參閱下列著作：Lutz Rössner: *Sozialpädagogik*, a. a. O. S. 296f.; Klaus Mollenhauer: *Einführung in die Sozialpädagogik*, S. 127 ff., ders.: *Sozialpädagogische Einrichtungen*, in: *Pädagogik, Fischer-Lexikon*, Bd. 36, Frankfurt-Hamburg 1964, S. 296 ff.; H. Rüniger: *Einführung in die Sozialpädagogik*, S. 67ff.

註二八：見 E. Bornemann/D. Freyermann: *Sozialpädagogik als Wissenschaftliches Lehr- und Forschungsfach*, a. a. O., S. 21 f., 24

一步的研究，以及定下有責任的計畫，以幫助更多的社會上的青年與成人，使社會更和諧。

今天的社會是處在社會——經濟——技術的環境 (Sozio-ökonomisch-technische Welt) 中，「時常有危機，衝突，缺乏等現象出現，因此提高「教育的需要性」(Erziehungsbefordrigkeit)」，爲刻不容緩的課題；同時滿足現在的生活需要，及爲未來的教育安排需要的情境，也是不可或缺的工作！促使社會教育的意識成長，也有助於生活的幫助，如果能置入目的，對於知識的獲得與交流，有希望做到「心理的——社會的生活的幫助」(psycho-soziale Lebenshilfe) (註一九)，而且「每個人是與社會發生關聯的」(註二〇)。因此社會教育有義務幫助人們去適應社會環境。

社會教育學的研究，與其他科學作經驗的交流，有助於使理論更完美；而社會教育學的研究方法，最重要的首推現象的觀察，這種方法可用來描述與解釋社會現象。此外，科學的分析，可以了解社會教育學的理論架構。再就是經驗的研究，及採用歷史研究法與人類學的反應法來作研究。最後爲採用比較法。

在以上所述的研究方法中，歷史的觀點 (historische Aspekte) 、經驗的觀點 (empirische Aspekte) 與人類學的觀點 (anthropologische Aspekte) 成爲社會教育學的實際範圍中三個重要的觀點。

同時，在大學裏也講授社會教育學，把它當成學術來研究，成爲一門教授的學科，更獲得學術界的重視。也由於大學中講授該學科，使該學科更學術化，大家更作進一步的研究，並從實際中尋求理論的可行性，並建立了有系統的理論。

第二節 社會教育學概念的應用

社會教育學概念的應用，爲社會教育學中重要的課題，茲說明如下：

一、社會教育學的實際意義

社會教育學家與陶冶工作有密切的關係，因爲社會教育學家的工作有兩種：一種爲提出社會教育的理論；一種爲實際從事社會教育的工作。社會教育所從事的工作是社會大眾的陶冶工作。因此社會教育學家在社會上佔有其應得的地位，以及其工作是有其必要性的工作。

社會教育學的概念是綜合性的，因此在意義性上沒有那麼具體，所以在應用上有時容易發生誤

註一九 見 H. Pfaffenberger: *Das Theorie- und Methodenproblem in der sozialen und sozial-pädagogischen Arbeit*, a. a. O., S. XVI.

註二〇 見 K. Moltenhauer: *Die Ursprünge der Sozialpädagogik in der industriellen Gesellschaft*.

kaft, Weinheim-Berlin 1959, S. 131. 莫倫豪爾爲西德哥廷根大學 (Universität Göttingen)

的教授，有很多的教育學著作，也有一些社會教育學的著作，其社會教育學的著作內容有獨到的見解，時常被他人所引用。他也是一位著名的教育理論家。